台灣人壽
安全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安全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台壽字第107232000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6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33330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1.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 3.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

交通安全外溢保單
壽險業首創

1. 因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事故致成之身故，最高可獲得保險金額150%的保障。
2. 不論是騎車、搭車、開車皆有保障，出門在外更安心。
3. 「汽車」定義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範。駕乘公車、客運、計程車皆有保障！
4. 投保後，自動續保至保險年齡85歲。
5. 保費輕鬆繳，投保免體檢，讓您365天都安心！

給付內容		給付金額（以保險金額200萬元為例）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的20%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40萬元
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自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死亡者，台灣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	200萬元
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且事故當時已配戴安全設備，自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致成死亡者，台灣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給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30%給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	60萬元

（註1）訂立本保險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及「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給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如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30歲男性，於投保終身壽險時附加「台灣人壽安全保一年定期傷害保險附約」保額100萬元，職業類別為第一類，附約年繳保險費為520元。

	狀況說明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狀況1	非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的意外傷害事故身故	意外身故保險金	20萬元 （100萬元x20%）	
狀況2	駕（騎）乘汽車、機車或自行車的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且事故發生當時已配戴安全設備	意外身故保險金	20萬元 （100萬元x20%）	總理賠金額 150萬元
		汽車、機車或自行車交通事故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汽車、機車或自行車配戴安全設備身故增額保險金	30萬元 （100萬元x30%）	

※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險單面頁，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投保對象	限主被保險人
投保年齡	18足歲～70歲（自動續保至保險年齡85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0萬元。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
繳費方式及繳別	同主約。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本附約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1%之保費折扣。）
其他規定	（1）本險不可附加於年金險、外幣保單、躉繳型商品。（個別商品另有規定者除外） （2）每一張保單傷害險合併失能保險附約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主約（註）及壽險附約合計保額的10倍。（註）最低投保金額單位為萬元之主約險種。 （3）若附加於醫療險主約，則本附約最高保額以醫療險日額或保額之500倍為限。 （4）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單位：元／每萬元保險金額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5.2	6.5	7.8	11.7	18.2	23.4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

注意事項

1.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0.01》
Control No：1912-2112-MK-0141